

代课两年没签约，被口头辞退后将校方告上法庭

临高一被辞代课教师获赔6000元

■ 本报记者 易宗平 通讯员 罗凤灵

代课两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辞退时，也只是一句话。对这样的劳动关系，被辞退者应该如何主张合法权益？

记者今天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代课老师钟某与临高县新盈镇某学校存在劳动关系，判令校方支付被辞退者钟某6000元，包括两年经济补偿金4000元和一个月工资2000元。

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1日，钟某在临高县新盈镇某学校工作，担任语文老师兼班主任。工作两年来，

该校没有依法与钟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是口头约定钟某每月工资2000元，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半共23节课。平时，该校没有制作工资单，钟某每月都是签名领工资。2015年7月1日，该校有关负责人口头辞退了钟某，并没有提前通知。

后钟某将学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临高县新盈镇某学校支付一个月工资、经济补偿金和两倍工资。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钟某在临高县新盈镇某学校工作2年多并受其管理，从事该校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双方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虽然没

有订立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据此，钟某主张该校支付一个半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具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但二倍工资的主张因超过诉讼时效不予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钟某不服，提出上诉。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遂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那么钟某为何不能获得两倍工资？二审法官解释：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二审法官指出，2013年6月，临高县新盈镇某学校就应该和钟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此时该校并未和钟某签合同，钟某的合法权益则受到了侵

害，钟某应当于2014年6月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起至2015年6月，应请求该校支付两倍工资。然而，钟某于2015年7月23日才申请仲裁请求两倍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该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与用人单位协商，协商未果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和仲裁，调解或仲裁不成时再向法院起诉。需要注意的是，劳动者在申请仲裁时不能超过法定时限，如果超过法定时限，有关申请可能会不被受理，致使自身权益难以得到保护。

(本报那大8月22日电)

公益环保艺术展 呼吁公众 爱护海洋

8月22日，在海口西海岸沙滩上，观众在欣赏用废弃铁艺制作的艺术品《海龟》。

近日，由吗哪书房联合南海网主办的“大海，你好吗？”海洋公益环保艺术展，在海口喜来登酒店的沙滩上举行。此次展览共展出了43件用自然材质创作成的艺术作品，用强烈的视觉冲击，唤醒人们对海洋环境的关注和反思。

本次展览将持续至9月5日。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海口警方快速处置一起持枪犯罪案件
一男子持枪拒捕被击毙

本报海口8月22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陈烽）今天18时03分许，海口警方110指挥中心接一妇女报警称：在丘海大道某小区，有人持枪威胁其儿子。接报后，海口警方迅速启动城市巡逻防控快速反应机制，指令辖区秀英公安分局便衣、派出所民警等单位警力到场处置。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后，其中一名男子拒绝接受检查突然逃跑，民警立即追趕。该男子边跑边从皮包中掏出手枪向民警射击，民警鸣枪警告，该男子仍继续逃跑并停向民警射击，民警紧追不放。该男子逃跑至外运路试图劫持停在路边的一辆小轿车，民警果断开枪将其击毙，当场缴获手枪一支、子弹102发。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榆亚盐场党委书记 陈高峰被开除党籍

本报海口8月22日讯（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李文君）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省纪委日前对省榆亚盐场党委书记陈高峰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陈高峰在担任榆亚盐场党委书记、场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项目合作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滥用职权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其行为已涉嫌犯罪。依据有关规定，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陈高峰开除党籍处分，由省榆亚盐场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澄迈一渔船沉没 3渔民获救

本报海口8月22日讯（记者宋国强 通讯员林林）8月22日上午，在海口海上搜救分中心的协调下，因船舶沉没而遇险的3名渔民全部获救。

今天上午8时17分，海口海上搜救分中心接到报警：一艘渔船在澄迈县包港港外沉没，3人落水，请求救助。为保证遇险渔民安全，海口海上搜救分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将险情通报渔业管理部门，要求其协调附近水域的渔船前往救援；要求澄迈县应急办组织救助等。

8时51分，落水渔民被附近渔船成功救起。

主编：罗清锐 美编：张昕

海南省消防文员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消防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16]168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消防文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及职责范围；

（三）建立消防文员管理档案，如实记录其基本情况、工作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奖惩情况等；

（四）对消防文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定期组织考评，按照权限评定消防文员岗位等级，落实奖惩措施；

（六）向社会公示本单位消防文员的姓名、照片、工作范围和举报投诉途径等情况；

（七）核查处理社会单位或者人民群众对消防文员的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消防文员的招录计划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消防工作任务，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消防文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龄满18周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热爱消防事业；

（二）无犯罪记录和吸食毒品史；

（三）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具备与应聘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其中，从事协助开展消防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

（四）身体健康，符合军队接收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体检标准。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所招录的消防文员签订并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第十条 消防文员岗位分为业务辅助类和协助执法类。

业务辅助类消防文员可以从事文秘内勤、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培训、窗口受理、档案管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网络系统管理、接警调度以及社会化指导（含派出所消防工作指导、“网格化”管理指导）等非执法工作。

协助执法类消防文员可以对社会单位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监督检查、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等工作。

第十二条 消防文员实行岗位层级晋升机制。每类岗位从低到高设置五、四、三、二、一共五个等级，每级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三档，依照统一考核标准、内容、办法，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1档。

第十三条 消防文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

（二）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服从管理；

（三）工作时间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工作证件；

（四）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消防文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级培训。培训内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职业标准和岗位职责确定。

消防文员的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防文员的岗位业务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第十五条 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办理消防行政案件、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文员，应当在公

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带领下开展工作，并由公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其工作结果进行核对确认。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文员档案并加强管理，消防文员劳动关系解除后，应当及时将其档案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消防文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对消防文员奖惩、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消防文员的工资与其岗位类别和岗位层级挂钩，具体标准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消防文员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消防文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 消防文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

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消防文员，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消防文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的；

（三）严重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消防文员因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各级公安消防机构不得再次将其招录为消防文员。

第二十三条 消防文员在协助消防监督执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日常防火检查中，未按照规定的內容进行检查的；

（二）对日常防火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的；

（三）擅自或者违规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的；

（四）伪造、篡改法律文书、档案资料，或者私自存留、损毁法律文书、档案资料的；

（五）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利用工作之便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开展消防监督执法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